



证券代码:002170

证券简称:芭田股份

公告编号:25-14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投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 4 月 13 日。其中，单项理财产品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由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购买事宜。

一、主要内容

1、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将部分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产品，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好的收益。

2、投资额度

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上述额度在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允许公司按实际情况进行额度分配。其中，单项理财产品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3、投资品种



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公司购买的投资理财产品不得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4、投资期限

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4月13日。

5、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规定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由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购买事宜。

6、资金来源

闲置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7、信息披露

信息披露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及时披露进展情况。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收益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最终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3、风控措施

(1)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制度对购买理财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确保自有资金的安全，严格把控投资风险。

(2) 公司财经中心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及时



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3) 公司审计部负责对投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

(4)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 公司将根据监管部门规定，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正常资金周转，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产生影响。

2、通过进行适度的购买理财产品，对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高于存款利息的投资效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四、相关审议程序

(一) 董事会审核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在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正常资金周转，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产生影响。对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高于存款利息的投资效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 监事会审核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额度的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运作的前提下，运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增强盈利



水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运作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此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3、保荐机构的专项核查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5 日